

## 99 學年度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（草案）

類別	學分	課程	學分
一、必修基礎法律（共計 30 學分）	3	民法（一）	必修
	3	民法（二）	必修
	3	商事法（一）	必修
	3	商事法（二）	必修
	3	憲法	必修
	3	行政法	必修
	3	刑法總則	必修
	3	刑法分則	必修
	3	民事訴訟法	必修
	3	刑事訴訟法	必修
二、專業選修必須修滿 24 學分	4	智慧財產權法(一)(二)	選修
	2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	選修
	2	證券交易法	選修
	2	企業法	選修
	2	金融法	選修
	2	保險法專題研究	選修
	2	國際投資法	選修
	2	國際公法	選修
	2	國際經濟爭端解決機制	選修
	2	國際貿易法	選修
	2	租稅法基礎理論	選修
	2	稅捐稽徵與救濟法	選修
	2	租稅法案例研究(一)	選修
	2	租稅法案例研究(二)	選修
	2	法學英文	選修
2	論文寫作	選修	

三、學位論文	6	學位論文	必修
--------	---	------	----

備註：本系如有增開之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